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1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嘉兴瑞华泰薄膜技术有限公司出资系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